

被告人：張順連：第 1：
高等法院訴訟 9827/2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張順連

被告人

張順連的誓詞

本人張順連現居於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旱塘二路 27 號，謹
以至誠確認如下：

1. 我是本案的被告人。我立此誓詞是支持我的申請剔除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及撤銷本訴訟，並向原告人索償由於本訴訟所引起的訟費。本誓詞的內容是根據個人所知，全部屬實，及不是根據個人所知，就我所知及所信，相信該事實真確無訛。

2. 原告人的索償聲請書中指稱我違反廠房租用合約及煽動村

民強行霸佔工廠設備資產，向我申索賠償。

3. 我是應原告人的要求，於 2000 年 1 月 8 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書，原告人承租本人位於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安良五村張屋 15 號的房屋一棟，租賃期限為 3 年，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止，首六個月租金為人民幣 2,500 元，其後為人民幣 3,000 元，原告人須於每月 20 日前繳交租金給本人。並約定合同簽訂後，原告人需交一個月租金及與一個月租金等額的按金給本人。前面所述的房屋租賃合同書副本標示“張順連-1”並陳示於本誓詞內，此合同書有本人及原告人的簽名。

4. 原告人依合約繳交 2000 年 2 月 15 日至 2000 年 4 月 15 日的租金。但自 2000 年 4 月中旬起，原告人以多種理由拖延及拒絕繳交租金，我經多次追討租金，原告人均以各種理由拒絕清繳拖欠租金。

5. 原告人至今仍在使用本人的房屋，嚴重侵害了本人的合法權益。原告人在索償聲請書中指稱我煽動村民強行霸佔工廠設

備資產是完全與事實不符。依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本人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於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司法所就因房租糾紛一案申請調解，此案件亦得到前述的司法所受理，並定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 9 時在橫崗鎮政府司法所調解，司法所亦有通知書知會原告人准時出席，但原告人未有依時到司法所進行調解。其後我亦再次要求原告人另約時間到司法所進行調解。原告人曾到司法所，只要求本人更改合同書條款及減租但沒有清繳拖欠租金。前面所述司法所通知書副本標示“張順連-2”並陳示於本誓詞內。

6. 由於原告人拒絕調解，本人於 2000 年 11 月 7 日委托中國律師草擬起訴狀訴林哲民違反房屋租賃合同，我並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通知立案審理此案件，本人亦依前述通知書內規定預交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650 元。此案件亦已排期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於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聆訊。 前面所述起訴狀副本，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書副本， 人民法院訴訟收費專用票據(預收)副本及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法院傳票副本標示“張順連-3”並陳示於本誓詞內。

7. 本人與原告人所訂立上述的房屋租賃合同內沒有明示條款處理該合同爭議所適用的法律。根據國際私法，當發生爭議時，法律適用要與合同有最密切、最真實聯系的國家的法律，即中國法律。此外，房屋租賃合同的簽訂及履行地點是中國，所以中國才是合適的訴訟地。
8. 因此，我對原告人的訴訟有徹底抗辯，我懇請法庭對本訴訟傳票內的要求頒作出命令。

此項確認於2000年11月28日)

在李子明律師行,香港皇后大)

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701室

本人面前提出

) 張順連

)



IP MEI HO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Christopher Li & Co.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